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之三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8 月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之三

致：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住工”、“公司”）委托，就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所涉有关事实进行核验，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2019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二》，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公司委托，现对 1 名因退休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3.3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 1 名因不符合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资格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2.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并获得公司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承诺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2、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所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仅就与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办理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上报或公告，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批准与授权

（一）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张大钊先生已退休离职，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张大钊先生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资格不得行权，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5.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5 万份，注销完成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88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48.404 万份。

（二）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合法、有效，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已退休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资格不得行权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资格不得解除限售，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依法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三条第（四）款，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张大钊先生身份证复印件及退休离职文件，张大钊先生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已取得《职工退休证》，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可以注销张大钊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第一条第（五）款第2项第（2）目及第五章第二条第（五）款第2项第（2）目，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或C的前提下，才可行权，否则当期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或C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否则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经激励对象本人签字确认的2019年度考核表显示，该激励对象2019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不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资格不得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未获准行权的股票进行注销；不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资格不得解除限售，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1、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鉴于激励对象张大钊先生已退休离职，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资格不得行权，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5.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5 万份，注销完成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88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48.404 万份。

2、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调整为 88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 443.4804 万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第二条第（七）款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经查验，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56 元/股。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预案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676.94 万份调整为 744.6340 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12 元/股调整为 4.6545 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76.94 万股调整为 744.6340 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56 元/股调整为 2.3273 元/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3273 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全部回购价款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 5.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68,942.00	2.59%	-55,000.00	14,313,942.00	2.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229,586.00	97.41%	0	540,229,586.00	97.42%
三、股份总数	554,598,528.00	100.00%	-55,000.00	554,543,528.00	100.00%

根据公司确认，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实施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定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以下程序：

（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的相关手续，以及根据《公司法》规定办理与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相关的减资手续；

（三）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相关手续，按照《公司法》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减资手续并根据回购注销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关于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三》签字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孙晓辉

承办律师： _____
包 林

张有为

年 月 日